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百保发〔2021〕59号

签发人：单勇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裁单勇为股权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副总裁庄粤珉为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庄粤珉具备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单勇和庄粤珉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

报告中国银保监会大连监管局。

特此报告。

- 附件：1.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股权投资
业务风险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股权投资
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3. 承诺函
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和专业责任人职责
知晓函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主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拟稿：刘佳斯

校对：郝晶晶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印发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 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行政责任人：单勇，男，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7 年 3 月加入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总裁；

2、专业责任人：庄粤珉，男，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领域从业经历，2017 年 8 月加入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二）以上两位风险责任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单勇

2003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福建分公司总经理、江苏分公司总经理。

2012年4月至2017年3月，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储备干部、副总经理。

2017年3月至今，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储备干部、临时负责人、总裁。

2、专业责任人庄粤珉

1993年至2005年，历任华夏证券深圳营业部业务主管、蔚深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方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湘财证券华南业务总部总经理。

2005年至2011年，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2011年至2012年，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2012年6月至2017年8月，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2017年8月至今，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二) 专业责任人庄粤珉兼任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复星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庄粤珉先生具有10年以上投资领域从业经历。

(二) 庄粤珉先生同时担任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暂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附件 2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裁单勇为股权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副总裁庄粤珉为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庄粤珉具有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单勇和庄粤珉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大连监管局。

特此报告。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单勇与专业责任人庄粤珉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1/2/13



附件 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单勇，是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 年 2 月 3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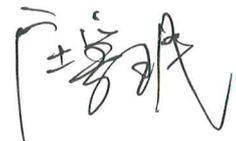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庄粤珉，是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1年 2月 3日